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提出要約的邀請。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賣方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賣方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TGL(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SepGold訂立賣方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1)SepGol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借貸之應計利息將獲得豁免；(2)刪除載列於賣方融資協議有關利息之條款；及(3)延長還款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涵義**

就豁免利息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就第八條刪除及延期而言，其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將構成TGL向SepGold提供財務協助。由於SepGold為TGL之主要股東，持有24.02% TGL直接權益，故此SepGold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及14A章，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就此須遵守通告及公佈，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內容,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 背景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TGL最多86.966%權益之該通函。

TGL為本公司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憲例下MPRDA第100(2)條,股權必須由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及/或由合資格BEE公司實益直接擁有最少26%。

Arctic Sun因其約50.1%股份由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控制,所以為合資格BEE公司。餘下49.9% Arctic Sun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Taung Gold EPP因其50.1%股份由Taung Gold EPP Trust持有, Taung Gold EPP Trust為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利益成立,亦為合資格BEE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餘下49.9%Taung Gold EPP股份。除彼等直接及間接持有TGL權益外, Arctic Sun及Taung Gold EPP均沒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截至本公佈日期, SepGold及Taung Gold EPP分別持有TGL之24.02%及1.98%已發行股本,故此TGL之26%股份由合資格BEE公司實益擁有(合計), 附合憲例下MPRDA第100(2)條規定。

## 賣方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TGL與SepGold訂立賣方融資協議, 據此, TGL向SepGold授出一筆約433百萬蘭特貸款(約為246百萬港元), 使SepGold可認購其39,402,071股TGL股份, 以遵守BEE規定。該賣方融資協議並無還款日期, 該貸款將為免息, 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須予償還。然而, 倘該貸款於該日並未悉數償還, 未付款項將按南非聯合銀行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每年複合利率4%計息(「利息」)。

該貸款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1)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利息為72百萬蘭特(約為40.9百萬港元)及(2)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利息為70.8百萬蘭特(約等同40.2百萬港元)。倘沒有豁免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就應償還貸款之利息，總計利息將為439.1百萬蘭特(約為249.5百萬港元)。

### 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TGL與SepGold就賣方融資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TGL與SepGold

1. 建議豁免根據賣方融資協議就貸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SepGold須向TGL支付利息(「**利息**」)，約為70.8百萬蘭特(約為40.2百萬港元)(「**豁免利息**」)；
2. 建議全部刪除賣方融資協議第八條及所有載於賣方融資協議有關第八條或支付利息的內容(「**第八條刪除**」)；
3. 建議延長載於賣方融資協議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

### 對集團會計處理之影響

就第八條刪除及延期而言，透過釐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重新計算賬面值之調整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本集團確認之虧損指借貸之賬面值與向SepGold提供免息借貸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115百萬港元。已沒收之利息收入將約為34百萬港元。

計算虧損之基準為實際與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之差額。本集團透過按金融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或(如適用)經修訂實際利率釐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重新計算賬面值。該調整會於損益表確認。

## TGL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蘭特(千元)	港元(千元)	蘭特(千元)	港元(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稅前盈利(虧損)	976,765	554,980	385,070	218,790
利得稅	-	-	-	-
稅後盈利(虧損)	976,765	554,980	385,070	218,790

## 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1) 由賣方融資協議之利息引起之應納稅額及淨現金流出

就賣方融資協議而言，SepGold有責任向TGL支付利息，而TGL則有責任支付因而產生按28%之比率計算之稅項負債。因此，TGL將就應付稅項錄得現金流出。此外，由於SepGold於近期內任何時間有能力償還借貸之本金或利息的可能性不大，故TGL將不會錄得任何現金流入。

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將對本公司損益構成不利影響，主要由於：TGL錄得之任何利息收入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由於SepGold錄得之各利息將被對銷，及鑒於本公司於SepGold之49.9%控股權益，此將反映於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分別虧損。然而，儘管本公司認為，由於於TGL之股權僅為SepGold之資產；及TGL將於近期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的可能性不大，故SepGold有能力償還借貸之本金或利息的可能性不大。

概括而言，稅項負債及現金流入淨額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而此可能對TGL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其並不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2) 持續參與發展金礦項目之動力

近年，TGL就其南非採金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認為，SepGold及其HDSA股東向有關進展之貢獻巨大。因此，向SepGold授出豁免利息可肯定及表彰SepGold及其HDSA股東所作出之貢獻。

此外，董事認為，第八條刪除及延期可讓SepGold及其HDSA股東全面參與TGL之未來發展，原因為其將鼓勵SepGold及其HDSA股東繼續向本公司之南非項目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TGL、ARCTIC SUN及SEPGOLD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及印尼之黃金資產。

TGL為根據南非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南非之黃金資產。TGL持有其旗艦項目Evander六號礦井項目採礦證及Jeanette項目勘探證。

Arctic Sun為根據南非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Arctic Sun之商業目的為滿足BEE規定而持有SepGold股份。於本公佈日，本公司間接持有Arctic Sun 49.9%已發行股本。

SepGold為根據南非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SepGold為Arctic Sun(合資格BEE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pGold亦為TGL之主要股東，持有TGL 24.02%已發行股本。

## 上市規則涵義

SepGold為TGL主要股東，TGL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此SepGold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TGL向SepGold豁免利息將構成關連交易（提供財務協助）。就豁免利息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同時，就第八條刪除及延期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第八條刪除及延期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內容，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TGL董事就建議交易沒有牽涉重大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ctic Sun」	指	Arctic Sun Trading 56 (Pty) Ltd.，於南非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BEE規定」	指	規定Taung Gold（為於南非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或開發之公司）之股權最少26%必須由過往處於弱勢之南非人民或合資格BEE公司直接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而「細則」亦指細則內之任何細則條文

「憲例」	指	按照MPRDA，南非礦業提高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地位基本章程
「本公司」	指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公司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DSA」	指	配合MPRDA及憲例定義之過往處於弱勢南非人民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建議交易而言，除SepGol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賣方融資協議，由TGL向SepGold提供為433,066,688蘭特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RDA」	指	南非礦產及石油資源開發法(二零零二年28號)
「合資格BEE公司」	指	由歷史上弱勢南非人民控制之公司
「SepGold」	指	Sephaku Gold Holdings (Pty) Limited，南非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定義)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Taung Gold」或「TGL」	指	Taung Gold (Pty) Limited，本公司非全資主要附屬公司，南非成立之有限公司
「Taung Gold EPP」	指	Taung Gold EPP (Pty) Limited，Taung Gold EPP Trust主要控制之南非有限公司
「Taung Gold EPP Trust」	指	Taung Gold EPP Trust，根據南非法律登記之僱員參與信託計劃，彼等受益人為現在及將會為TGL工作之HDSA
「TG股份」	指	Taung Gold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蘭特之普通股



「交易」	指	包括豁免利息，第八條刪除及延期
「賣方融資協議」	指	Taung Gold與SepGol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賣方融資協議，以遵守BEE規定，據此，Taung Gold已向SepGold授出一筆最多約433百萬蘭特貸款，使SepGold就滿足BEE規定需要時，可購買最多39,402,071股TG股份
「蘭特」	指	南非蘭特，南非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元金額已按1.76蘭特：1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